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791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林麒賓

被告 樂奇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青令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0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00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8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

01 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
02 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
03 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
04 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05 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
06 旨參照）。

07 二、本件受裁定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
08 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215號裁定准予訴訟
09 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
10 第20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
11 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
12 稱臺中高分院）114年度勞上字第6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
13 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
14 （含擴張、追加部分）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餘由原告負
15 擔，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
16 卷核實無訛。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
17 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

18 三、經查，原告於系爭事件起訴時，其訴訟費用經本院112年度
19 救字第215號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960元（見本院112年
20 度救字第215號卷第22頁）。嗣原告接獲第一審判決後，提
21 起上訴，並擴張、追加其上訴聲明，依臺中高分院114年度
22 勞上字第6號判決之附表一可知，其上訴利益合計為139,243
23 元【計算式：130,451元+5,929元+2,863元=139,243元】，
24 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030元，原告另有上訴請求被告應開
25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
26 主張，參照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
27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000元，是
28 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6,030元【計算式：3,030元+3,000元=
29 6,030元】，與前開第一審裁判費均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
30 納。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該暫
31 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即318元

【計算式：7,960元 $\times$ 4/100=318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餘由原告負擔7,642元【計算式：7,960元-318元=7,642元】；該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含擴張、追加部分），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即663元【計算式：6,030元 $\times$ 11/100=663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餘由原告負擔即5,367元【計算式：6,030元-663元=5,367元】。是以，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81元【計算式：318元+663元=981元】，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009元【計算式：7,642元+5,367元=13,009元】，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